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立案受理，暂未开庭审理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第二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对扬州市农业发展总公司借款本金 1901 万元及利息承担连带担保责任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无法准确判断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我公司于近期收到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的传票及应诉通知书，原告朱通扬诉我公司企业借贷纠纷，我公司将作为第二被告参与诉讼。

二、诉讼案件的事实、理由和请求情况

（一）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朱通扬

被告：1、扬州市农业发展总公司
2、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
3、扬州市人民政府

（二）案件事实和起诉理由

1997年，第一被告由扬州扬子旅游车厂担保向农业银行扬州分行借款1901万元，未按期归还。后该债权经多次转让，最终转让给原告。原告认为第一被告系第三被告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，注册资本3000万元未出资，扬州扬子旅游车厂已注销，其资产、人员、债权债务均由第二被告承继，遂起诉至法院，主张其债权。

（三）原告诉讼请求

- 1、依法判令第一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901万元及利息；
- 2、第二被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；
- 3、第三被告在出资不到位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还款责任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公司将积极应对此次诉讼。在收到法院传票等相关材料后，查询了相关历史资料，并搜集相关证据，就目前公司掌握的证据看，该笔担保责任已经解除，但因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，诉讼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目前暂时无法判断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。公司将及时跟踪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